doi: 10.3969/j.issn.1674-8425(s).2014.10.004

藏族量理摄类学四句判断法简述

夏吾李加

(西南民族大学 民族研究院,成都 610041)

摘要:根据藏文第一手资料,在系统爬梳四句判断法理论传承的基础上,阐述本论题的基本概念和主要特点,进而解释和分析其学术价值以及理论意义,旨在传承人类优秀文明遗产,为当代人所用。

关键词:藏族量理摄类学;四句判断法;因明逻辑

中图分类号:B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8425(2014)10-0018-03

Brief Introduction of Tibetan Logic Four Possibilities

Shawo Lugyal

(Ethnic Institute, Southwest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Chengdu 610041, China)

Abstract: To explain the basic concepts and main peculiarities of the topic on the basis of the systematical study of the Four Possibilities Theory inheriting with the reference of Tibetan resources, then to analyze their academic and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aiming to inherit the splendid heritage of human civilization and to use it for the current society.

Key words: Tibetan logic: Four Possibilities Theory: Hetuvidya logic

藏族量理学科在系统继承古代印度因明逻辑的基础上,结合藏族独特的思维方式,开创了融逻辑理论与辩论实践合为一体的摄类学体系。其中,宗法、随遍、逆遍构成的因三相和宗、因、法组建的应成反驳论式为代表的逻辑思想极为丰富,因而在此遴选最为基本而常用的"四句判断法",尝试性地做一番简要爬梳和解析,以飨学界同仁。

一、四句判断法的理论溯源

藏族量理学科,世称藏传因明。它涉猎本体 论、认识论和方法论为主的诸多领域,对于藏传佛 教哲学义理的研习具有重要的作用,故位列格鲁 派"五部大论"之首。但是,藏族量理体系宏富,义 理幽邃,难究纵由,特别是梵藏量理典籍文简义

收稿日期:2014-06-2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百年中国因明研究"(12&ZD110);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塞氏·摄类学》翻译与研究"(10CZJ007);西南民族大学第二批创新团队"藏传因明文化的传承实践与应用创新研究团队"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夏吾李加(1979—),男(藏族),青海热贡人,副研究员,藏学专业硕士生导师,民族学专业博士生,研究方向:藏传佛教与藏族文化。

引用格式:夏吾李加. 藏族量理摄类学四句判断法简述[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14(10):18-20.

Citation format: Shawo Lugyal. Brief Introduction of Tibetan Logic Four Possibilities [J]. Journal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 2014(10):18-20.

奥,籀读不易,探踪亦艰。为此,藏族贤哲们创造性地开创摄类学理论体系,摄义归类了量理思想,并有效应用于教学实践,使这样优秀的人类文明遗产得以传承至今。其中,量理四句判断法是简单而又广泛实用的一种理路,在此略作阐述。

我们从《佛说因缘品》中所云"世间苦难视为 安康享乐的颠倒之想"①和《施设论》所言"寿终而 亡、福尽而亡、福寿皆尽而亡和非福寿皆尽而夭 殇"②为例的内容来看,该理论源于释迦牟尼语录 系列藏译大集成《甘珠尔》。③ 随后,古代印度著名 的二胜六庄严之首龙树在《中论》④中,通过"破四 句生因"⑤理路不仅得以系统传承,还广为应用于 中观哲学的建构,为月称论师归纳和总结应成派 的"中观决定五大因理"打下了夯实的理论基础。⑥ 在这些权威典籍中,主要以苗芽为例阐述了其哲 学义理。譬如:苗芽自生假定为 A 边,苗芽他生假 定为 B 边,为排除该二者两边的周遍关系中的疑 难问题而设立的理路。通过该理路,破除了是 A 而非 B 者与是 B 而非 A 者,以及是 A 亦是 B 者与 非 A 亦非 B 者四边,故此又名为"破除四边因 理"。② 所谓"四边",具有多层意义,在应成量理 学科中,主要包括两层含义。其一四际,即生际必 亡、合际必分、聚际必散、高际必坠(老子所称"物 极必反"较为相若);其二四边,即有边、无边、亦有 亦无边、非有非无边。其中,后者第一类,乃是谛 成实有为常边,也就是有边;第二类唯名言而无者 断边,也就是无边;第三类谛成实有与唯名言而无 二者俱有边;第四类实无与名言而有二者俱无边。 这是应成量理"中观决定五大因理"之一"破四句 生因",详情参阅第一世嘉木样协贝多杰·阿旺宗 主专题研究性的《应成量理概论》。® 同时,在世亲 论师的《俱舍论》体系9中,该理路屡见不鲜,0故 有俱舍理论由四句判断法彰显之说。在此基础 上,陈那论师的《集量论》^⑩和法称论师的《七量 论》^②为主的古印度班智达们更为精深地进行研究 以后,得以全面而系统地传到雪域藏区。历代藏 族量理学家们将其融入藏传佛教哲学体系,在辩 论中不仅提升了其实践意义,还使理论趋于更加 完善而丰富。并且,有条不紊地应用于藏族传统 十大学科体系,相继出炉了大量交叉学科的研究 成果。其中《噶玛恰麦自传・反驳应成串珠记》[1] 和才旦夏茸教授的《藏文语法学・吞弥亲传通 论》[2],可谓典范。这就是现在所谓"藏传因明"中 的四句判断法,实为"因合式"四句判断法。应成 量理与因合论式的四句判断法的外在形式与结构 虽无差异,但其内涵层次不同,深浅有别,二者可 循序渐进,次第而入。在此,囿于篇幅,无法详述。

二、四句判断法的概念界定

量理四句判断法,是指排除四边疑虑的一种思辩理路。换句话说,假如某一事物的本质属性是 A 还是 B 而产生周遍关系的疑惑之时,通过该理路得以彻底消除的方法,就是量理四句判断法。在格鲁派果芒新兴学派的法定教科书《塞氏·摄类学》中,以颜色与形状为例,将其是否具有相互包含的关系,概括为如下四句判断法^[3]:

- A. 是颜色而非形状,如:四根本显色。
- B. 是形状而非颜色,如:长与短、方与圆。
- C. 是颜色亦是形状,如:云、烟、尘、雾。
- D. 非形状亦非颜色,如:土、水、火、风。

这里的形状和颜色,在藏族量理摄类学专业术语中称其为"形色"与"显色",虽有独特的语境和哲学意义。但是,为了便于表述,在此笔者转换成现代话语。这是最为基本的童蒙人学理路,就像学

① 《甘珠尔对勘本》(藏文)第72卷第602~705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8年;《丹珠尔·对勘本》(藏文)第83卷第3~107、120~565、599~1117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年。

② 《甘珠尔对勘本》(藏文)第72卷第356~358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8年;《丹珠尔·对勘本》(藏文)第72卷第758~1063页、第78卷第629~1215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年。

③ 《甘珠尔对勘本》(藏文)第72卷第356~358、602~705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8年。

④ 《丹珠尔・对勘本》(藏文)第57卷第3~45页,北京:中国藏 学出版社,2000年。

⑤ [印]龙树造:《中观理聚六论》(藏文)第1~45页,兰州:民族 出版社,1997年;[印]龙树造、汉藏诸大论师释译:《龙树六 论:正理聚及其注释》第5~43、189~421页,北京:民族出版 社,2000年。

⑥ 《丹珠尔·对勘本》(藏文) 第60卷第3~483、513~533、555~596、600~908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0年。

① 《宗喀巴大师文集》(藏文)第 16 函第 1 部第 1 ~ 303 叶,德格 更庆寺院木刻版;法尊译:《宗喀巴大师集》(第三卷)第 179 ~ 529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 年。

⑧ 《第一世嘉木样协贝多杰・阿旺宗主文集》第11 函第5 部《中 论纲要明句论量理解说・深广普明量理百光辐射・贤劫具缘 学者除暗心明论》(藏文)第1页上1行~69页上3行间,拉ト 楞木刻版。

⑨ 《丹珠尔・对勘本》(藏文)第76~82卷,北京:中国藏学出版 社,2001年。

⑩ 钦·降白央:《俱舍庄严论》(藏文)第27~29、39、75、86~87、 95、147~148、164、173、177~178、190、202、206~209、241、360 等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89年。

⑩ 《丹珠尔・对勘本》(藏文)第97巻3~466页,北京:中国藏学 出版社,2002年。

⑫ 同上,第469~1151页。

习英语始于 A、B、C、D 一样。当然,随后晋升到释量论班级,或般若班级,或中观班级,或俱舍论班级,或律藏班级,其理路完全相仿,只是议题内涵和哲学义理发生了天渊之别的变化。倘若我们将前述颜色与形状假定为某一事物的 A 边和 B 边,其表述方式可简化如下:

第1句:是A而非B之边; 第2句:是B而非A之边; 第3句:是A亦是B之边; 第4句:非B亦非A之边。

这里所谓"边",顾名思义,可以理解为"周延之边",也就是说世上任何事物的周遍关系,无法逾越上述四边之网。藏传因明认为,凡是自性为无我之诸法,必然包括在该四边之任何一类。故而享有"解惑理论之四维首脑"之名,即四边。在此基础上,应成量理认为所谓"破四句生因",譬如"以实有法为有法,应不成立谛成实有,盖以胜义谛之中一因不生成一果与多果,多因亦不生成一果与多果故"为例,就是指能够观察因与果两层,进而破解四句能生的直接所生果不可得因。总之,既定的客观事物纳入该四边理论框架中进行分析和研究,现已成为藏传佛教哲学常用而有效的一项重要方法。

三、四句判断法的意义解析

首先,四句判断法是一种富有因理性的逻辑。 为什么这样讲呢?由于世间一切事物的本质差异,通过三句或四句判断法,抉择诸法自性。因此,这样的推理演绎,促成更新而真实不谬的可靠因理。

其次,四句判断法是一种明确的抉择性。为什么这样说呢?通过三句或四句判断法,足以囊括不同形态和属性的一切事物,故而进行明确的抉择。所以说诸法自性无法逾越四句判断法的外延。

第三,四句判断法是一种可容性极强的因理。 为什么这样讲呢?正如上面第二部分所述四句判 断法的两种表述方式,再如:对于一名学生而言, 第一句虽为聪慧机灵,但不勤学苦练;第二句虽为 勤学苦练,但不聪慧机灵;第三句既聪慧机灵,又 勤学苦练;第四句既愚昧无知,又好吃懒做。世上的学生,不外乎这样几类,均可容纳。世间任何事与物,可以此类推。

第四,四句判断法是一种极度概括的至理。 为什么这样说呢?公元13世纪藏族著名学者曲氏·文殊师利所造《俱舍庄严论》中讲道:"量理四句判断法演绎的意义在于谙熟一切所知之理"^[4],也就是说通过该理路增长智慧的同时,认识和发现事物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法则的一种简便方法。因此,说它是口诀形式的理路总纲。

第五,四句判断法是一种理论框架。为什么 这样讲呢?通过这样一个理论框架,进行推理演 绎,均可统摄而合理,还具有明了一切所知属性的 功能。

简而言之,近千百年来,通过历代印藏哲学家们的理论传承和应用创新,凸显了它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只是无人系统译介和传播,至今未能发挥它应有的作用。目前,我们抓住中国文化"走出去"战略的难得机缘,深入挖掘其认识理论和逻辑思维,针对熊十力先生所言:"今日治哲学者,于中国、印度、西洋三方面,必不可偏废,此意容当别论。佛家于内心之照察,与人生之体验,宇宙之解析,真理之证会,皆有其特殊独到处,即其注重逻辑之精神,于中土所偏,尤堪匡救"[5],为世人讲解,为今人所用。

参考文献:

- [1] 囊谦邦岗左若·尼桑俄曲培林寺古籍修复室. 噶玛恰 麦选集: 藏文第 6 册[M]. 拉萨: 西藏藏文古籍出版 社,2012:1-7.
- [2] 才旦夏茸·久美瑞贝洛珠. 藏文语法学·吞弥亲传通论(藏文)[M]. 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1980.
- [3] 塞氏·阿旺扎西. 因明学概要及其注释(藏文)[M].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45.
- [4] 钦·降白央. 俱舍庄严论(藏文)[M]. 北京:中国藏学 出版社,1989:29.
- [5] 熊十力. 佛家名相通释[M].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1996:3

(责任编辑 张佑法)